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与金丹良、陈永聪已完成股份交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金丹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副董事长2名 ，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 公司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本次章程修订的地方亦同步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业务经办人员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